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3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清冊、(高中職暨大專)申請書、(國中組)申請書、導師證明 (A09000000E_115008373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373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3739_senddoc1_Attach3.ods、
A09000000E_1150083739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50083739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50083739_senddoc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政府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
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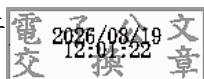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8月12日府教學特字第115022125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
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
話：05-3620123分機8915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